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 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相關規章修正總說明

鑒於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下稱 ETF)市場資產規模持續增長，為健全 ETF 市場發展、維護市場穩定及投資人權益，本中心研議 ETF 受益權單位之市價與淨資產價值大幅偏離相關強化措施，爰建立個別 ETF 因應特殊市況得由 ETF 發行人申請暫停交易機制、放寬 ETF 申購部位於受處置期間得賣出時點，暨增訂 ETF 發行人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事項。本次共計修正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等五項規章，並增訂「暫停交易申請書」，茲將修正規章及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壹、修正規章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下稱 ETF 買賣辦法）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 ETF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下稱 ETF 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下稱預收款券應行注意事項）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下稱 ETF 審查準則）

貳、修正要點

一、建立個別 ETF 因應特殊市況得由 ETF 發行人申請暫停交易機制：

(一)增訂 ETF 發行人就符合特定條件 ETF，得事前向本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之機制及相關申請表單，並明定 ETF 得暫停交易之特定條件標準，及本中心受理申請 ETF 暫停交易之程序及時點。另併同本次修正，明確區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劃分之類型。(ETF 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二、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

(二)配合符合特定條件之 ETF 得由發行人申請暫停交易機制，將 ETF 經本中心公告暫停交易者納入重大訊息態樣。(ETF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

二、放寬 ETF 申購部位於受處置期間得賣出時點：

(一)有關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之部位，於受處置期間得賣出時點，準用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ETF 買賣辦法第十三條)

(二)配合放寬 ETF 申購部位於受處置期間得賣出時點，刪除 ETF 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適用市場行情揭示義務之規定。(ETF 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六點之一)

(三)增訂證券經紀商受託賣出受益憑證申購部位，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經於本中心相關作業系統確認

後，始得辦理賣出申報之規定。(預收款券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三、增訂 ETF 發行人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事項：

(一)有關 ETF 折溢價資訊，增訂 ETF 發行人定期資訊揭露事項及呈現方式之規定。(ETF 審查準則第五條)

(二)有關 ETF 折溢價資訊，增訂 ETF 發行人不定期資訊揭露事項並敘明可能原因之規定，並明定不定期資訊揭露事項之標準，即 ETF 單一營業日折溢價幅度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連續五個營業日折溢價幅度均達百分之三(含)以上。(ETF 審查準則第六條)